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洪雅惠
電 話：04-3706135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89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實施合作教育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
會議建請主動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」及111年10月21日召開之「本署青少年諮詢會第4屆第2次會前會議」決議(定)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「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，得為員生社社員：(一)有行為能力、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書面同意」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依員生社章程規定，申請為員生社準社員：「(一)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、(二)不具章程規定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」。
- 三、再依前項注意事項第11、12點規定，員生消費合作社應鼓勵學生參與員生社各項工作；且應加強實施合作教育，每學期得於學校行事曆中訂定合作教育週，利用各種課程啟

發學生互助合作精神，並配合舉行各種合作教育活動，發揮學生合作教育效用。

四、綜上，請學校依前項規定主動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員生消費合作社各項會議，以促進合作教育之實施，及確保學生參與員生消費合作社各項會議之權益。

五、另副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可參考相關規定及前揭說明之意旨，鼓勵所屬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